

我国生态公益岗位政策与实践： 进展、问题及建议

王勇, 俞海, 张媯姮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029)

【摘要】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是生态扶贫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和实践创新。中央有关文件明确了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原则和方向, 一些省份也进行了有益的创新探索。研究分析发现, 我国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呈现规模持续扩大、类型日益丰富、高于脱贫标准、职责逐渐整合等特点。同时也面临着岗位定位不清晰、环境污染治理领域设置少、资金保障不稳定、管理机制滞后、系统长期制度设计欠缺等问题。本文从生态公益岗位的定位、规模、类型、对象、资金来源、管理、组织模式、制度设计八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生态公益岗位; 政策; 实践

中图分类号: X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88X(2019)05-0054-05 DOI: 10.19758/j.cnki.issn1673-288x.201905054

在2015年11月召开的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按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 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其中要求生态补偿脱贫一批, 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扩大政策实施范围, 可以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成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2017年6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召开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再次作出了“对生态环境脆弱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群众增加护林员等公益岗位”的重要指示。围绕上述思想, 我国许多贫困地区都开展了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设置工作, 并且在推动生态保护和促进精准扶贫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文旨在梳理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的整体政策和实践进展, 分析当前生态公益岗位实践的发展趋势以及存在的问题, 为更好地发挥生态公益岗位在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供政策参考。

1 生态公益岗位政策进展

1.1 有关中央文件提出了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方向和发展目标

2018年1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印发的《生态扶贫工作方案》明确提出, 到2020年新增生态管护员岗位40万个, 其中生态护林员30万个、草原管护员10万个。随后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对上述目标再次进行了明确, 同时提出通过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和组建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的形式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生态保护。此

外,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和规划中也提出, 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 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事实上, 早在2016年, 原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就出台了《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并制定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 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运行中, 设置一定数量岗位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鼓励各地根据需要设置生态环境强化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护等岗位。

1.2 多数省份针对生态护林员岗位设置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 部分省份就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设置进行了创新探索

青海、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南等中西部多个省份出台了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政策实施范围以及岗位选聘办法、实施细则等, 对生态护林员的选聘条件、管理机制、管理原则、选聘责任、选聘程序等要点内容进行了说明。早在2014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就出台了关于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意见, 就草原、林地、湿地等设置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的工资标准、基本条件、选聘程序等进行了规定。2015年, 青海省又专门出台了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青海、贵州、江西三省均出台了专门的生态保护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区别在于, 青海省在生态保护与服务脱贫攻坚行动计划中主要提出

作者简介: 王勇,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战略部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绿色发展、环境经济等相关研究

通讯作者: 俞海,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战略部主任、研究员, 主要从事环境战略与政策、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全球可持续发展等研究

文献格式: 王勇, 俞海, 张媯姮. 我国生态公益岗位政策与实践: 进展、问题及建议[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9, 44(5): 54-58. [WANG Yong, YU Hai, ZHANG Miaohe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in China: progresses,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J].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9, 44(5): 54-58.]

以完善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推进精准扶贫, 而贵州、江西 此外, 贵州省还专门提出了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还在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偿、生态护林员等十大扶贫工程。

表 1 中央层面关于生态环境公益岗位的有关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8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 到2020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40万个 探索天然林、集体公益林托管, 推广“合作社+管护+贫困户”模式, 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管护 建设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队), 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防护林建设和储备林营造
2018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 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
2018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完善生态资源管护机制, 设立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 鼓励当地群众参与生态管护和管理服务
2018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原农业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六部委印发《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到2020年, 贫困人口通过参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发展生态产业, 收入水平明显提升,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力争组建1.2万个生态建设扶贫专业合作社(其中造林合作社(队)1万个、草牧业合作社2000个), 吸纳10万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 新增生态管护员岗位40万个(其中生态护林员30万个、草原管护员10万个)
2016年9月	原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制定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018年12月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引导贫困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设立公益岗位的方式, 吸纳贫困人口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安置贫困人口就业, 增加劳务收入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项目建设运行中, 设置一定数量岗位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约定中予以明确保障 鼓励各地根据需要设置生态环境强化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护等岗位, 让贫困人口参与生态环境监管, 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 提高贫困人口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

注: 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2 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特点

2.1 生态护林员等生态管护岗位设置规模逐步扩大

2016年, 原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了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扶贫工作, 当年安排中央投资20亿元。2017年, 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了生态护林员资金投入, 共安排资金25亿元, 37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生态护林员选聘上岗就业。2018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原农业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六部委印发《生态扶贫工作方案》。我国生态护林员选聘规模稳步扩大, 以中西部22个省(区、市)为重点, 落实生态护林员资金35亿元, 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50多万名。按照《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2019年拟新增选聘20万名生态护林员、10万名草管员。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等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的大规模设置, 在推动生态精准脱贫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2 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类型日益丰富

各地区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生态护林岗位, 包括重点生态公益林护林员、新增造林护林岗位等; (2)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管护员; (3)水生态保护岗位, 包括水资源管护员、水土保持监督员、河道管护员等; (4)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岗位, 包括农村公路养护岗位、旅游厕所保洁员岗位、村级环境监督员岗位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 生态公益岗位也在美丽乡村建设领域进行了有益拓展。部分地区也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了生态环境保洁员、生态河道管护员、生态村级公路养护员等公益性岗位。以云南省怒江州为例, 共设置了生态护林员、地质灾害观测员、河道管理员、城乡保洁员、护边员和护路员六大类生态管护公益岗位。

2.3 生态公益岗位补助标准高于脱贫标准

根据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国务院《关于开展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

知》，每个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按照人年均1万元测算，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上一年度选聘的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管护面积、管护难度和现有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人均管护面积不能低于500亩、补助标准要能够促进全家脱贫，与上年度选聘的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相衔接。以云南怒江州为例，按照省级“管护补助标准原则为每人每年10000元、不低于8000元”的要求，全州四县(市)合理确定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分别为：泸水市、兰坪县补助标准均为8400元/人/年，福贡县为10800元/人/年，贡山县为10000元/人/年。

2.4 “一职多能、一岗多责”成为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的方向

根据实际需求，一些地方让生态护林员在履行管护森林资源职责的同时，分别承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河流水系保护、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的工作职责。通过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统筹整合人员职责，统筹调度使用管理，在促进贫困群众脱贫增收的同时，发挥生态公益岗位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切实作用。如青海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对相关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管护要素进行整合，对每个生态管护员划定一定的管护面积，实现山水林湖草一体化管护。

3 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存在的问题

3.1 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的定位和范围仍然不清晰

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的初衷旨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同时，兼顾为贫困人口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促进其增收。但是当前部分类别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侧重于关注脱贫攻坚效果，而将生态环境保护置于其次。岗位设置定位和范围的不明晰带来了以下问题：一是生态公益岗位设置没有考虑到生态类型和区域统筹的需要，存在生态管护任务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二是对于生态管护人员生态管护职责职能的监督和考核等方面的组织管理程度不够；三是部分基于脱贫考虑的生态管护人员选聘难以胜任实际生态管护需求。

3.2 岗位设置主要集中在森林、草原等生态要素管护领域，而针对环境污染治理领域较少

在设置生态护林员岗位的基础上，围绕生态管护需求，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设置的生态管护岗位类型日益丰富。但是，总体来看，岗位设置多集中于生态保护领域，在环境保护领域的探索较少。以四川省为例，全省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7.96万名，占全省贫困县公益岗位总数的71%。虽然生态环境部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

指导意见》提出了在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强化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护为贫困人口设置一定就业岗位的意见，但是目前各地在这些领域的考虑较少，也未在现有生态公益岗位职责中纳入上述有关职能。

3.3 在资金来源上，除生态护林公益岗位有中央专项资金来源外，其他相关生态公益岗位资金多由地方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统筹，缺乏稳定可持续的资金保障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的转移支付，如中央财政公益林补偿和天然林管护补助资金。部分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生态保护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如《贵州省生态扶贫实施方案(2017—2020年)》提出实施生态护林员精准扶贫工程，按照中央、省、县三级分担原则，整合中央补助资金、森林管护资金以及切块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新增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生态护林员的资金投入。而对于除生态护林员之外的其他相关的生态公益岗位，尚没有足够的中央专项补助支持。以青海省为例，在设置的草原、林业、湿地三类管护岗位中，仅有林业生态公益岗位经费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其他岗位经费分别从省财政扶贫资金和省财政生态保护资金安排。

3.4 在顶层设计上，针对生态护林员之外的其他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缺少较为细致的实施方案，系统性的制度设计较为欠缺

目前，很多贫困地区在农村设立了针对贫困人口的环保公益岗位，但是与生态护林员岗位相比较，这些岗位设置缺乏国家层面的政策，导致全国各地岗位数量、岗位性质、工资标准、资金来源都不一致，部分环保公益岗位选聘较为随意。当前关于生态公益岗位扶贫的相关政策仅在国家六部委生态扶贫方案里有一段阐述，还没有上升到一个系统性的政策体系。也缺乏针对环保公益岗位的考核、监管和评估的长效机制，管护边界也存在交叉重叠、不清晰的问题。

3.5 在长期规划上，面临着2020年后生态公益岗位政策如何延续的问题

目前，部分地区生态公益岗位设置侧重于满足脱贫攻坚的需要，但是对生态公益岗位的长效机制仍然缺乏长远的规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缺乏长效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二是关于2020年脱贫攻坚后是否存在部分公益岗位退出机制仍然没有明确；三是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生态公益岗位的重点领域和拟发挥的作用也未能明确。从这几个层面来讲，对于生态公益岗位的制度设计迫切需要相对长期的

系统规划。

3.6 在实际管理中, 生态公益岗位规模扩张较快, 但长效动态的人员和资源的管理机制设计相对滞后

目前很多地区出于脱贫攻坚和实际生态保护工作的需要, 设置了大量的生态管护岗位, 但是在岗位人员和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设计上相对滞后。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公益岗位的设置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 一些农村环境公益岗位由村集体自行解决, 影响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的稳定性和预期效果。二是有些公益岗位设置是为了脱贫临时加设的纯粹的脱贫岗位, 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需求结合不够, 这会影响公益岗位政策能否在助推脱贫和生态环境保护上发挥长期有效的作用。三是部分地区对于岗位人员的管理缺乏动态调整机制, 对于已经脱贫家庭或不再符合生态公益岗位条件管护员的退出机制、新的有意愿且符合条件贫困户的进入机制有待调整优化。

3.7 在实际工作中, 存在选聘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能很好胜任生态管护岗位能力需求的情况

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选聘的生态管护员存在着文化素质普遍偏低、年龄偏大的现象^[1]。很多生态管护员是文化水平低、劳动技能差、外出务工难、就业门路少的贫困群体。甚至有一些生态管护员体弱多病, 难以承担体力消耗较大的生态巡护工作。在履职尽责中还存在不能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职责, 不能依法高效履行职能等情况, 影响生态管护的实际效果。此外, 基层工作人员和生态管护员普遍反映存在生态管护配套装备和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

4 政策建议

4.1 在岗位定位上, 应明确生态优先兼顾扶贫的基本原则

生态公益岗位的初衷在于发挥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同时兼顾为贫困人口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明确生态优先兼顾扶贫的原则, 岗位设置面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求进行科学设置, 不需要的岗位就不开发, 以免造成人员和资金的双重浪费。一方面能够避免盲目通过设置生态公益岗位实现快速脱贫但脱贫效果不稳定、不持续的问题, 另一方面实现因事设岗而非因人设岗, 避免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区域不均衡、管护任务不均等带来的新的矛盾, 有助于形成长效稳定的生态管护和生态扶贫机制。

4.2 在岗位规模上, 应因地制宜结合管护面积、任务、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当前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规模多根据管护面积来确定, 如生态护林员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 500 亩。实际工作中, 不同地区生态容易遭受破坏的程度和管护的难度存在很大的差别。因此, 森林、湿地、草原、河流湖泊等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应综合考虑生态容易遭受破坏的程度、生态管护的难度、生态管护的任务量等方面确

定, 而不仅仅是考虑管护面积, 避免出现生态管护岗位设置过剩的现象。

4.3 在岗位类型上, 对现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公益岗位进行整合, 拓展岗位职责职责, 充分发挥生态公益岗位效能

由于缺乏顶层设计, 部分地区尤其是在农村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上存在岗位职责相近、职能重叠、工资标准低等问题。应对相关公益岗位设置进行整合, 探索生态公益岗位“一职多能、一岗多责”模式, 在提高岗位效能的同时, 逐步提升生态公益岗位的工资标准水平, 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 可以将山水林草湖等生态要素管护进行优化整合, 实现山水林草湖一体化管理, 制定统一的管护细则和管理办法。按照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要素, 充分发挥生态公益岗位在生态空间管控、河流湖泊等流域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具体岗位设置方面, 积极开发如生态资源管护、环境基础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生态环保宣传等有利于当地脱贫攻坚的工作岗位。此外, 也可以考虑在现有生态公益岗位职能的基础上, 纳入上述生态环境保护职能, 适当增加每个生态公益岗位的补助水平。

4.4 在岗位对象上, 兼顾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 生态公益岗位向深度贫困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

岗位设置对象要切实体现向贫困家庭倾斜的特点, 切实发挥生态岗位在各地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一是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应结合国家重大战略, 如乡村振兴战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等, 向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倾斜, 将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充分融入国家战略。二是岗位工资标准向贫困家庭和生态环境保护艰苦岗位适当倾斜, 提高这些岗位人员的工资, 有利于这些岗位的人员稳定, 同时也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2]。同时体现岗位兼职设置原则, 贫困劳动力可以按照岗位要求不定期地、自主灵活地完成工作量, 着力增加贫困家庭总体收入^[3]。

4.5 在资金来源上, 健全生态公益岗位的资金来源渠道, 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增长保障机制

目前, 除了生态护林员岗位之外, 针对其他生态公益岗位的设置中央财政仍然缺少专项支持, 多由地方自身筹措。可以考虑将生态公益岗位设置纳入国家相关重大战略的专项资金支持, 探索“综合财力补助+专项”方式的中央资金来源渠道, 建立根据生态管护效果完善中央资金支持的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地方可根据生态公益岗位的工作职责对相关职能资金来源进行整合, 针对生态公益岗位人员的绩效补助, 地方也可以从中央、省级各类转移支付以及市县相关配套等资金进行统筹解决。同时拓宽社会筹资渠道, 探索社会资本参与为生态管护人员提供巡护、交通、

监测等设备配套支持的有效渠道^[4]。

4.6 在岗位管理上,完善生态公益岗位的选聘、培训、考核、监管和评估的长效管理机制

研究出台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生态公益岗位选聘的基本条件、工作职责、工资标准等管理办法以及绩效考核细则。针对不同类别生态公益岗位要求,定期组织相应的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岗位需求。实行生态公益管护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将管护岗位人员设置与管护面积、管护效果相挂钩,切实强化综合管理,提升生态管护和精准脱贫成效。适时开展生态公益岗位政策评估调研,对生态公益岗位管护任务、考核指标等情况进一步进行调查研究,全面评估生态公益管护岗位管理实施效果,并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创新生态管护员管护创新模式。如开发统一的生态管护员巡查管理系统,开展管护员身份信息核对、巡护、管理、统计、考核等试点工作。

4.7 在组织模式上,构建生态公益岗位网格化运转管理机制

借鉴三江源国家公园山水林草湖一体化网格化管理模式,形成“点成线,网成面”管护体系,提升生态管护人员的组织化管理水平。可以在县市成立管理大队、乡镇成立管理中队,负责本区域生态管护员及其扩展职能的统筹管理;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管理小队,以10~20人为一组,明确一名组长及若干名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工作。明确管护队员在生态巡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职责。

4.8 在制度设计上,开展生态公益岗位长期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过渡

近两年,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的设置实现了大规模扩张,有些公益岗位的设置倾向于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在管理机制、资金保障等方面缺乏长远的谋划和设计。应推进形成生态公益岗位政策制定和管理的协同机制,针

对生态公益岗位设置出台职能优化整合和未来发展规划意见,统筹考虑各部门的生态管护需求,构建形成稳定持续长效的管理和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生态公益岗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扶贫中的长期作用。

5 研究小结

我国许多贫困地区开展了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设置工作,并且在推动生态保护和促进精准扶贫上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同时也面临着岗位定位不清晰、环境污染治理领域设置少、资金保障不稳定、管理机制滞后、系统长期制度设计欠缺等问题。本文研究提出了以下政策建议:一是在岗位定位上,应明确生态优先兼顾扶贫的基本原则;二是在岗位规模上,应因地制宜结合管护面积、任务、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三是在岗位类型上,对现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公益岗位进行整合,拓展岗位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生态公益岗位效能;四是在岗位对象上,兼顾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生态公益岗位向深度贫困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五是在资金来源上,健全生态公益岗位的资金来源渠道,建立稳定可靠的资金增长保障机制;六是在岗位管理上,完善生态公益岗位的选聘、培训、考核、监管和评估的长效管理机制;七是在组织模式上,构建生态公益岗位网格化运转管理机制;八是在制度设计上,开展生态公益岗位长期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过渡。

参考文献:

- [1] 左停. 积极拓展公益岗位扶贫政策的思考 [J]. 中国国情国力, 2017(11): 18-20.
- [2] 英明, 魏淑艳. 探索公益性岗位建设的有效途径 [J]. 人民论坛, 2014(14): 125-127.
- [3] 李博, 左停. 集中连片贫困地区“购买服务式”综合性扶贫治理模式研究: 以陕南秦巴山区“公益岗位”为例 [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2): 8, 90-96.
- [4] 赵翔, 朱子云, 吕植, 等. 社区为主体的保护: 对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的思考 [J]. 生物多样性, 2018, 26(2): 210-216.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in China: progresses,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WANG Yong, YU Hai, ZHANG Miaoheng

(Policy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settings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is an important policy and practice innovation in poverty alleviation.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ve clarified the principles and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and some provinces have also carried out beneficial innovation and exploration. According to our analysis,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in China are characterized by continuous scale expansion,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types, above poverty alleviation standard and gradual integration of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positioning of the posts, less establishment in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field, unstable fund guarantee, backward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lack of systematic and long-term institution design. And then we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from eight aspects: positioning, scale, types, object, funding sourc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model and system design.

Keywords: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posts; policies; practice